

正本
閱
擬
：公告於本會網
300
新竹市自由路87號6樓之1

理事長魏政方

106.
11.
20

擬定轉發

新竹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5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165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6年12月20日辦理「聽證法制及實務執行—以市地重劃為例」研習課程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工作同仁瞭解聽證相關業務之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至16:3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(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112號地下二樓)。

(三)授課老師：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辛副教授年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18日止，公務人員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核實給予3小時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；非公務人員請填寫報名表以傳真回傳或電子郵件寄送報名。

三、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之指定時間內，逕赴研習地點完成報到，本府不另行文通知；又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代表人黃瑞楨）、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黃瑞楨）、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陳偉程）、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吳麗珠）、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葉家宏）、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李慧敏）、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明儒）、鴻興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（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